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64號

債 權 人 呈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威宏

債 務 人 鑫鋼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亭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256,8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本 金 (新 台 幣)	利 息 起 迄 日 (民 國 年 月 日)	年 利 率 (%)	備 註
1	60,750元	115年2月10日	5	
2	60,000元	115年3月16日	5	
3	74,897元	115年1月24日	5	
4	31,101元	115年2月21日	5	
5	21,042元	115年3月24日	5	
6	9,030元	115年4月23日	5	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5 另行聲請。
- 0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